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72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件.....	80
附件 1 特别提示.....	80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2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0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72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工作区位于河南省栾川县合峪镇、庙子镇和嵩县旧县镇、大章镇、车村镇一带。各包预算详见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包1:计划工作量共4000m(直孔、斜孔75°,含若干钻孔,单孔孔深:100~600m),质量要求:合格,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实际工作量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包1预算金额:4000000 元。

包2:计划工作量共2000m(直孔、斜孔75°,含若干钻孔,单孔孔深:100~600m),质量要求:合格,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实际工作量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包2预算金额:2000000 元。

包3:计划工作量共6000m(直孔、斜孔75°,含若干钻孔,单孔孔深:100~600m),质量要求:合格,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实际工作量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包3预算金额:6000000 元。

6、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网上获取，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投标人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 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的 80%，向中标人收取。服务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56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615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超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重点、要点的体现，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前附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56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615776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超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1.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72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栾川县合峪镇、庙子镇和嵩县旧县镇、大章镇、车村镇一带。
1.1.5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包 1 预算金额：4000000 元，包 2 预算金额：2000000 元，包 3 预算金额：6000000 元。
	*各包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各包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2	*质量标准：合格。

1.3.3	*完成期限（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1.3.4	质保期：/。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文件 。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否。
1.8.2	是否提供样品：否。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如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对多个包进行参与，且对中标包数量没有限制。
3.1.6	投标语言文字：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1	投标人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

	险及其他费用。
3.4.6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附加条件的及多个方案的报价。
3.5.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6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3.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5.1.1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文件的解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5.2.1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四章附件 1 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2.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3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投标人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四章附件 1 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6.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款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								
11.1	预付款比例为：0%								
12	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的 80%，向中标人收取，服务类。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td><td>1.7%</td></tr><tr><td>100-500 的部分（含 500）</td><td>1.2%</td></tr><tr><td>500-1000 的部分（含 1000）</td><td>0.7%</td></tr></table> 中标人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	1.7%	100-500 的部分（含 500）	1.2%	500-1000 的部分（含 1000）	0.7%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	1.7%								
100-500 的部分（含 500）	1.2%								
500-1000 的部分（含 1000）	0.7%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15.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1.1.2 款内容
17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7.1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付款方式：根据工作进度，分批次在施工钻孔验收完成后，并出具完成工作量证明性文件，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完成的工作量的价款。
17.2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验收
17.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
17.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17.6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
17.7	投标文件应分包制作，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17.8	如因事业单位改革造成的现供应商名称和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中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如还未做变更或时间关系现有资料显示原单位名称），出具相关政府文件证明名称变更事项即可，原资料不因单位名称原因影响现单位使用；如由多个单位重组一个新单位的，适用上述原则，且任意一个原单位具有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的，即视为新单位具有相应资料。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依照上述原则处理。
17.9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项目编号即招标编号。
17.10	本招标文件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投标人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服务）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服务）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

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

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服务本身及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和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投标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投标人按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并依法变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

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1%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5.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4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5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废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废标。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继续在系统保持登录，以便进行或有的文件答疑澄清等，因投标人下线而未进行澄清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2.1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5.4.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2.3 属于串通投标的；

5.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2.6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收费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14.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3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需要，可选择此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可选择使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

包 1 计划工作量共 4000m（直孔、斜孔 75°，含若干钻孔，单孔孔深：100～600m），质量要求：合格，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实际工作量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包 1 预算金额：4000000 元。

包 2 计划工作量共 2000m（直孔、斜孔 75°，含若干钻孔，单孔孔深：100～600m），质量要求：合格，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实际工作量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包 2 预算金额：2000000 元。

包 3 计划工作量共 6000m（直孔、斜孔 75°，含若干钻孔，单孔孔深：100～600m），质量要求：合格，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实际工作量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包 3 预算金额：6000000 元。

1、工程概况

工作区位于栾川县合峪地区，行政区划隶属栾川县合峪镇、庙子镇和嵩县大章镇、旧县镇、车村镇管辖。位于小秦岭-外方山 Au-Mo-W-Pb-Zn-Ag-萤石-重晶石成矿亚带，外方山 Au-Mo-Pb-Zn-(Ag)-萤石矿田内，是河南省萤石矿的主要产地。

地层区划属华北区豫西分区熊耳山小区。出露地层主要有太古宇太华群中深变质岩系、中元古界水底沟组、中元古界熊耳群陆相火山岩系及新生界盖层。

区域地处华北陆块南缘与北秦岭造山带交接部位，地质构造复杂。区域内褶皱构造不发育，以断裂构造为主。按构造展布形态及产状特征，可将构造带分为近东西向、北东、北西及近南北向四组，四组方向断裂均为含萤石矿构造，仅含矿强度有所不同。区内所有萤石矿体均赋存于陡倾斜断裂中，早期压性断裂后期张开，为矿液的运移和集中充填提供良好的空间条件。北西向、北东向和近东西向构造是最重要的控矿构造，控制着区内大中型萤石矿体的就位，近南北向构造因规模一般较小，赋存其中的萤石矿体规模一般为中小或小型。

萤石矿化在区内普遍发育。根据构造特征和萤石矿矿化特征，结合萤石矿分布情况，大致可分为 8 个萤石矿带，这些萤石矿带多以正在开采的萤石矿脉或者已经开展普查工作的萤石矿脉为基础，具有较大的萤石矿找矿潜力。其中主要

矿带有：

桑树沟外围萤石矿带：该矿带为一组平行断裂带，由 5 条组成，走向在 262° ~ 320° 之间，倾角 66° ~ 81° ，宽度 0.5~15 m，整体呈舒缓波状。构造带内主要见角砾岩和萤石矿，其中萤石矿主要集中在构造的顶底板处，可见有角砾状和块状萤石发育，呈紫色、绿色和无色，另可见有硅化发育。这些断裂浅部均有民采老硐和探槽控制，深部有钻孔控制，5 个矿体的平均厚度在 0.87~1.21 m 之间，平均品位介于 24.67%~35.98%，均圈定有萤石矿体，共估算 CaF_2 推断资源量 73.3 万吨，这些萤石矿带在走向和深部均未封闭。另外在官庄萤石矿普查区内的近南北向断裂中共估算了 34.4 万吨，因此该萤石矿带具有较大的找矿潜力。

庙湾-杨山萤石矿带：北至合峪镇庙湾村，经燕子坡萤石矿区、砭上萤石矿区，南至杨山萤石矿区南端，最后延伸出普查区，断续出露长度约 14 km，普查区出露长度约 4 km，断裂走向 275° ~ 320° ，倾向南西，倾角 59° ~ 84° 。断裂带宽度 1~10 m，主要有碎裂岩、碎斑岩、碎粒岩。断裂带发育萤石矿化，破碎带内以萤石矿化为主，可见暗紫色萤石、灰白色、烟灰、紫红及淡绿色，另见有硅化、玉髓化、绢英岩化、重晶石化、石膏矿化等。经过前期的踏勘和资料整理，在杨山矿区之间以及砭上萤石矿的东侧空白地段内已发现有民采老硐，经刻槽取样品位达到了工业品位，证实了该矿带的连续性。另外杨山矿区矿脉深部已延伸至杨山外围普查区内，深部仍有一定的找矿潜力。总体来说该萤石矿带是豫西地区一条较大规模的萤石矿带，在空白地段和深部仍有较大的找矿潜力。

马丢外围萤石矿带：该矿带位于普查区西南部，矿脉长约 1600 m，宽一般 1.0~3.5 m，膨大部位 4.50~20.0 m。矿脉沿走向、倾向均呈舒缓波状。走向 45° ~ 47° ，均北西倾，一般倾角 46° ~ 50° 。矿脉内以碎裂岩、碎斑岩、碎粒岩为主，构造角砾岩成分复杂，有围岩角砾、绢英岩角砾、萤石矿矿石角砾、玉髓角砾及碳酸盐蚀变岩角砾等。沿矿脉呈线性分布，以硅化、绢英岩化和玉髓化为主，次为绢云母化、高岭土化及碳酸盐化。矿脉内均以萤石矿化为主，局部见重晶石化。萤石矿化中以杂色萤石为主，次为暗紫色萤石，少量粉红色萤石。目前马丢萤石矿区共圈定萤石资源量 478 万吨，接近超大型规模，主要萤石矿体两处均未封闭，延伸至普查区内，在普查区内仍有较大的找矿前景。

2、主要任务

在综合分析、系统研究区内已有各类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对已有的矿权之间

的空白区以及财政未设探矿权项目圈定矿体的深部和外围，采用地质填图、露头检查、老硐清理等方法发现、追索矿化线索，发现矿体；并通过槽探、钻探等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试验研究，初步查明工作区的矿体地质特征，初步查明矿石加工技术性能，初步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萤石资源量。提出可进一步工作的范围，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

3、技术要求

钻探施工的质量，按《地质调查岩芯钻探规程》（DZ/T 0227-201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及《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中有关指标执行，同时按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重晶石、毒重石、萤石、硼》（DZ/T 0211-2020）有关钻探工程的质量要求执行。结合工作区情况，要求如下：

（1）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平均围岩岩心的分层采取率不得低于 75%，矿化带、重要标志层、矿层以及矿层顶底板 3~5 米范围内岩矿心采取率不得低于 80%。钻孔终孔直径不小于 75mm。

（2）钻孔弯曲度和方位角测定：所有钻孔开孔后 25 米应测一次倾角和方位角。钻孔为直孔时，每 100 米测量一次钻孔顶角和方位角，每 100 米顶角偏斜不超过 2°；钻孔为斜孔时，每 50 米测量一次钻孔顶角和方位角，每 100 米顶角偏斜不超过 3°，每 100 米方位角偏差不得超过 2°，钻孔偏差距离一般不超过相邻工程间距的 1/4。

（3）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在测顶角、方位的同时，均应测量孔深，即斜孔每 50m，直孔每 100m，见矿及终孔均需验证孔深。测量孔深要使用经过校正的钢尺，孔深误差要求小于千分之一。

（4）简易水文观测：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 1~2 次孔内水位，未下好井口套管的孔段和泥浆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每次观测应在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其间隔时间应大于 5 分钟；钻进时遇涌水、漏水、坍塌、掉块、溶洞等现象应及时准确记录其孔深和有关情况，终孔测定稳定水位。。

（5）封孔按封孔通知书和封孔设计书要求进行，全水泥封孔，封孔结束后埋设孔口标志，并写明孔号、孔深、施工周期、施工单位并标注孔口中心点。

（6）原始班报表要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要求内容齐全、真实准确、详细整洁、不准涂改、不得撕毁、遗漏和丢失，终孔后装订成册。交接班班长和机

长要亲笔签字，不得代签。岩心管理按《岩心钻探规程》执行。

（7）钻探施工过程中坚持“绿色发展、创新驱动、和谐共赢、尊重自然、管理规范”的原则，科学组织、严格管理施工。要做到“三通一平”占地少、破坏小。施工场地合理布置，设备物资安装存放规范整洁，设备完好，无跑、冒、滴、漏等污染现象。安全环保措施齐备、规范、可靠。施工行为规范，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废弃物、污染物及时清理，分类集中处理，严禁未经处理不达标外排及乱丢乱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1、评审专家在评标系统确定是否需要回避；

2、评委会内部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 1 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2、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 1 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4、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审标准中考虑的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1、报价部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均是以政府采购政策折算后的价格去比较及计算。）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技术部分（65 分）

施工组织设计（65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8 分）。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得 8 分；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 6 分；内容一般的得 4 分；内容粗略的得 2 分。

2. 主要施工方法（12 分）。主要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 12 分；主要施工方法可行，技术措施比较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 10 分；主要施工方法、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7 分；主要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粗略的得 4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3. 主要物资计划（5 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合理有效的得 5 分；主要物资计划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3 分；主要物资计划一般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4. 主要施工机械（5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合理有效的得 5 分；主要施工机械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3 分；主要施工机械一般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5. 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5 分；劳

动力安排计划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3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10 分；组织措施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8 分；组织措施一般的得 6 分；组织措施粗略的得 3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6 分；组织措施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4 分；组织措施一般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5 分；组织措施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3 分；组织措施一般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9.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3 分）。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3 分；组织措施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2 分；组织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10.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 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3 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2 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一般的得 1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11.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3 分）。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3 分；措施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2 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3、综合部分（25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业绩（12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类似项目合同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任务书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项目组人员（10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项目组成员中有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有人员具有地质探矿高级工程师或地质（探矿工程）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工程地质钻探工，岗位等级为二级（技师）及以上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附件 1、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8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投标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

甲 方：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乙 方：

为了完成“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2023 年 月 日，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在郑州市组织了该项目钻探外协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乙方中标本项目钻探外协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的钻探施工任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和嵩县。

1.3 预计工作量：_____，质量要求：合格，实际工作量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1.4 工作任务要求:详见“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设计书。

第二条 工作质量

钻探施工的质量，按《地质调查岩芯钻探规程》（DZ/T 0227-201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及《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中有关指标执行，同时按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重晶

石、毒重石、萤石、硼》（DZ/T 0211-2020）有关钻探工程的质量要求执行。

第三条 工期安排

3.1 钻探及其它工作：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合格的相应施工资料。

3.2 工期顺延条件：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甲方原因, 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4.1.1 开工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批准文件，并负责到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4.1.2 提供工程施工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

4.1.3 及时提供钻孔孔位。

4.1.4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钻探施工经费。

（二）乙方责任

4.2.1 在施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编制施工设计。

4.2.2 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4.2.3 按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4.2.4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对本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

4.2.5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现场施工条例和组织纪律, 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4.2.6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经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负责补充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任务书提出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由乙方负责，并对甲方给与相应的补偿。

4.2.7 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工程价款和付费方式

5.1 工程承包方式:

甲方以单价包干方式承包给乙方,甲方只认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有效工作量。按承包单价、钻孔质量等级和有效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因钻探施工发生的费用和税金,均在单价中,价格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5.2 工程价款:

本次钻探施工工程单价为乙方中标的综合单价:_____元/米,结算工作量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有效钻探工作量为准。

5.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5.3.1 付款方式及条件:

付款结算:合同签订后 10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分批次在施工钻孔验收完成后,并出具完成工作量证明性文件,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完成的工作量的价款。

第六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绿色勘查

6.1 乙方应遵守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6.2 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执行甲方及国家、行业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项目组进工地测量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及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决定违约方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双方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解决争议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问题，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乙方完成所有合同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根据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包含钻探工程施工中的地方关系协调、占地赔偿、赔青及民事处理等事项，施工进场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及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11.2 施工过程中由各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11.3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1.4 本合同未明确的后续补充、变更合同等未尽事宜，都应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存三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项目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72

（包： ）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 1.1、营业执照
- 1.2、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财务状况报告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1、投标报价表

- 1.1、开标一览表
- 1.2、分项报价一览表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业绩

4、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4.1、团队人员情况表

- 4.2、人员的证书材料
- 5、施工组织设计
- 6、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1、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1.1、营业执照

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 ①如投标人依法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 ②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投标人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4.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查询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投标函

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移动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____系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____

投标人代表：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

日 期：____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完成期限（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4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款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	
5	付款方式： 根据工作进度，分批次在施工钻孔验收完成后，并出具完成工作量证明性文件，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完成的工作量的价款。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 2.6 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投标人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1、投标报价表

1.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72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及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无”或“/”；
“保证金”填写“0”。

1.2、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的价格的构成，清晰、详细的列出各分项内容。
分项报价表形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业绩

提供业绩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4.1、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是否具有打分办法中要求的证书
1					
2					
3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磋商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2、人员的证书材料

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相应的布置图、表格等。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的实施方案，并列出关键点、难点和相应采取的措施；须附单孔施工结构图。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质量、进度及安全相关条款和保障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附表。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附表一：拟投入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1									
2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项目实施方案相适应。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6、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不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认定的，投标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监狱企业证明（投标人据实出具，选用）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资格审查材料
3. 评审资料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企业业绩信息
 -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其他投标材料
4. 开标一览表
5.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投标人应按系统流程、模块分别制作。

其中“2. 资格审查材料”为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1.1-1.7 项需提供的材料。

“3. 评审资料”中“其他投标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任意材料。

“4. 开标一览表”填写规范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相应内容的说明。

“5.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含封面）上传到“5.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各模块中所要求的材料如有重复的，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